

# 女儿的遗产父母能继承吗？

法律援助故事



女儿去年因突发疾病过世，徐老先生和老伴是白发人送黑发人，伤心自不必说，更让他们心痛的是，女婿在女儿过世后所做的一些事。在女儿还在世的时候，就听她说打算把当时住的登记在她和女婿夫妻名下房子卖了，换一套大点的房子。可是还没等到看女儿的新房，女儿就不幸离开了人世。

在处理女儿的遗产时，两位老人还没有说什么，女婿就对两位老人说，他们平时开销比较大，几乎没有积蓄，本来住的这套房子也为了给女儿治病而出售给别人，当时急要钱，就便宜卖了，房款也都用来给女儿治病和办

丧事了，所以女儿没什么遗产的。其实本来两位老人也没想要什么女儿的遗产，可是一听女婿这么说，就觉得不对劲了。女儿在世的时候，曾和两位老人说过他们有积蓄，还买了理财产品，而且女儿一家住的房子房价也不低，女儿的医药费和丧葬费也不需要那么多。可当两位老人质问女婿时，女婿两手一摊说，就是没钱了。两位老人看到女婿这样，也是没办法，当时还没有想到要打官司的事。

可在几个月前，老人却听到邻居说，曾在某小区见过女婿，而且打听到女婿在那里买了房子，还把地址告诉了两位老人。经过一番调查，两位老人发现，女儿家里的房子是女儿还没有生病前就出售给其他人了，现在女婿住的房子，是女儿过世后没几天就拿到产权证的，产权证上只写了女婿一个人的名字。于是，两位老人将女婿告上法庭，要求依法继承

女儿的遗产。在开庭前，律师还调查到，女儿家里原来房子的售房款是260万元，女婿新购房的房款是300万元，而且新购房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签约日期及其中所约定的给付大部分房款的时间，是在女儿过世前，只有尾款的付款时间是在女儿过世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在本案中，通过相关证据可以看出女婿新购房的购房款大部分是售出原来所有的房屋的售房款，除尾款外的剩余购房款也是在女儿过世前支付的，而原来房屋的售房款及除尾款外的剩余购房款，是属于女儿和女婿

夫妻共同财产，同时购房时所签订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日期，也是在女儿过世前，因此，新购房虽产权登记在女婿一人名下，但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为女儿在世前并没有留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按法定继承，在分割遗产时，先将一半分出为女婿所有，其余的应为被继承人女儿的遗产，由两位老人和女婿一起继承。对于女婿所称之前的售房款已在女儿治病和办丧事时花得差不多了，但其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故不应得到法院的采信。

本案最终以调解结案，女婿承认新购房为夫妻共同财产，给付了两位老人所继承房屋产权份额的相应折价款。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021-63546661

## 你讲我评

匡女士今年53岁，1986年与丈夫结婚，次年生下女儿，一家人虽说没有大富大贵，但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1995年，夫妻俩竟为一件小事冲动离婚，女儿判给了父亲。女儿在父亲那里待了没多久，因思念母亲就跑到母亲处，再也不肯回到父亲身边，父亲不久建立了新家庭。

离婚后的匡女士后悔不已，不仅一人带着女儿很辛苦，而且缺少父爱的孩子很任性。怀着对女儿的愧疚，匡女士对女儿十分宠爱，有求必应。女儿初中只上一年就不愿意再读，匡女士竟同意了。随着女儿慢慢长大，匡女士愈发管不住只得由她去。女儿在社会上结交了一些混混，整天游手好闲，好逸恶劳。24岁那年，女儿不幸患病，手术后医生告诉母女俩，女儿今后的怀孕率只有50%。后来，女儿在网上聊天，巧遇自己同班同学，两人迅速跌入爱河，重逢不到两个月竟怀孕了。起先男友家并不同意这桩婚事，后来女儿和准女婿承诺，所有的礼金全部归婆婆，婆婆才应允。因为婆婆和女婿不闻不问，女儿生产后带着外孙，住进了匡女士家。

一开始女婿还会送点奶粉之类的，后来就连门也懒得上。小外孙6个月大就断了奶，匡女士每个月只有1800元的退休工资，要维持3个人的生活谈何容易。但女儿不愿意上班，孩子也不愿意带，还骗母亲说要出去找工作，溜到婆家后就很少回来，把孩子丢给了母亲。因小夫妻俩不愿上班，天天在家不是睡觉就是打游戏，终于被婆婆赶了出来，两人在外租房。

现在小夫妻俩不仅对自己的亲生孩子不闻不问，而且三天两头回来跟母亲要钱，母亲拿不出，女儿就又是骂又是打，还逼着母亲跟阿姨借钱。匡女士的妹妹是个生意人，经济比较宽裕，出于怜悯，只要匡女士开口，总会给个两三千。日子长了，女儿竟瞒着母亲，上门向阿姨讨钱。渐渐阿姨也开始躲这个“讨债鬼”。见娘家的油水不多了，小夫妻俩又把脑筋动到父亲头上。因为父亲后来娶的是外来媳妇，结婚年满10年可以落户上海，因女儿的户口在父亲处，继母要落户必须要女儿签字，女儿乘机敲竹杠，声称父亲从来没有付过抚养费，向父亲索要抚养费。父亲无奈，把自己毕生的积蓄20万元统统给了女

儿。女儿女婿拿到20万元后，两个星期就花了个精光，而且还是拒绝在继母落户表上签字。

调解现场我分别跟阿姨和前夫通了电话，他们的话语中充满了愤恨和无奈。我首先批评母亲的教育方法的欠缺，女儿成长至今，母亲是有责任的，一味地纵容只是害了女儿。我告诉她，法律规定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但年满18岁以后，这个义务也就完成了。现在女儿已经是十足的“啃老族”，不仅自己啃老，而且还要带着小外孙啃老。母亲要横下心来，把小外孙交给女儿，让她与丈夫抚养，他们不尽到抚养义务，就是遗弃，这是犯法的，可以依照法律处罚。同时我建议所有的亲属应该形成统一战线，不能再给女儿任何施舍，让他们工作，自食其力。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 【律师点评】

社会上关于“啃老族”的报道已经是屡见不鲜了。本次纠纷关键也是匡女士及亲属如何对待啃老的女儿的问题。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虽然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这里要注意的是只有“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在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才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本次纠纷中的主角匡女士的女儿早已成年，根本不存在上述情形，匡女士对女儿再无法律上规定的抚养教育义务，完全可以将自己的生活独立于女儿一家三口。

相反，女儿和女婿作为的小外孙的父母，才是有义务对小外孙进行抚养教育的。对此《婚姻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均有明确的规定。

另外，《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因此，对于匡女士及其亲属的财产是受法律保护的，匡女士女儿强行索取或者骗取财产的行为，都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作为财产的所有人，当然有权对匡女士女儿的行径予以严词拒绝。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 代母签字竟被双亲起诉

### 律师手记

找到我们的是汤先生，他是被爸妈因为房子的事告上法庭的。

汤先生一家一直和父母一起共同生活，父母也是由汤先生夫妻两人照顾的。他们住的房子原来是公房，承租人是汤先生的母亲。在2002年时，看着周围的邻居都把公房买成了产权房，汤先生就和父母商量，把这套公房购买为产权房，父母当时说他们年纪大了，退休工资大部分用来看病养老，也没有多余的闲钱，只要汤先生保证他们有地方住就可以了，同意产权由儿子买下来。因为父亲的工龄长，所以父亲还去单位开了工龄证明。

当时购房时，母亲是文盲，就让儿子帮自己在《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上签字，父亲也随即让儿子一起帮他签字了。虽然在这个协议书上的印章都是父母亲自盖的，但谁曾想，这个代签字的行为，竟为以后埋下了祸根。时隔十多年后，父母以汤先生伪造他们的签名

为由，起诉至法院，认为他们对于购房是不知情的，要求确认汤先生与产权单位签订的《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无效。

庭审中，我们提供了当时购房的相关材料，及父亲去单位开的工龄证明等相关证据，来证明父母当时对购房及产权人确定为汤先生是知晓的。因早年母亲就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其间曾入院治疗，购房时母亲没有在医院，只是在门诊随访。一审法院就以汤先生没有证据证明父母同意他将房屋购买为他一人名下的产权房，且汤先生也没证据证明母亲在购房时有完全行为能力为由，判决支持了父母的诉讼请求。

面对一审判决，汤先生选择了上诉。在二审庭审中，我们再次阐述了我们的观点和理由，最终本案以父母撤回一审起诉，并不再就相同事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结案。汤先生与父母达成了和解，汤先生出于亲情，承担了一些父母之前支出的费用，并与兄弟姐妹间对父母的赡养达成了一致的意见。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黄华明 律师

## 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 线上线下

各位谭粉周末好！小编来和大家聊聊这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哪些关键词最受关注。

男子冒充汇丰银行董事娶四房太太，恐怕再厉害的编剧也编不出这样离奇的故事。骗子沈某小心翼翼地维持着四个家庭和多位女友，编织着自己成功人士的精美面具，直到东窗事发的一天。

一位谭粉在留言中表示，这样的故事足以提醒那些希望找到成功人士作为自己另

一半的姑娘们，一定要擦亮眼睛，浮华背后的东西可能是意料不到的惊吓。而对于沈某这样骗子而言，只有一句话可以给予告诫：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今天就聊到这里，更多精彩内容请扫一扫下面的微信公众号，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小编等您来聊天！

李一能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账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 父亲要把产权证上的儿子名字去掉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周老先生所有的那套房子的产权证上，多了儿子的名字，周老先生要把名字去掉，儿子却不干。周老先生只能来到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咨询，请孙洪林律师帮助拿个主意。

早在多年前，老房子拆迁，周老先生是承租人，当时因为身体不好，就给大儿子写了委托书，由他代表周老先生与拆迁单位签订了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大儿子告诉他，一共分了两套房屋，一套写周老先生的名字，一套写大儿子的名字，周老先生对这个分配方案没有意见。动迁安置房拿到了，办理

产权证也是由大儿子去的，但归周老先生所有的那一套房产权证上却写着周老先生和大儿子两个人的名字。这让周老先生很不开心，就和大儿子说起这件事，让他把名字去掉。但是大儿子说这么多年周老先生吃他的，喝他的，什么都靠他，房子上他的名字是怕交遗产税，还威胁周老先生如果不同意写上他的名字，就再也不管他了。

孙洪林律师对周老先生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最后，孙洪林律师免去了周老先生的咨询费，并表示，若以后周老先生有需要将为他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 为当事人赢得利益获称赞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日前，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律师带教青年律师梁蔚飞，成功代理了一起由征收（拆迁）引发的共有纠纷案件。

该案中作为被告的代理人，律师经多方

调查，提供制胜的证据材料，并在庭审中依据相关法律据理力争，最终为当事人赢得了利益。为了表示感谢，当事人特赠锦旗一面，称颂孙洪林律师、梁蔚飞律师“专业知识精，品德素质高”。